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,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。

2019 年 1 月 10 日,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)发出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 提议在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》一项临时提案。截止披露日, 沈机集团持有我公司 30.13% 股份。

一、沈机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

沈机集团将持续履行关于 i5 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, 上述 i5 相关资产 2020 年底前将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。

上述事项涉及承诺变更, 需经沈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提交沈机股份股东大会审批。

现提议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控股股

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》一项临时提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、钟田丽女士、李卓女士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、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